



# China Treasure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向於將由本公司董事指定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者,以及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彼等參與供股乃屬需要或適宜者則除外),以供股方式(「供股」)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11,2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供股股份」),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獲發九(9)股供股股份,並須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或簽署彼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其他文件,以便實行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使其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並授權董事進行或簽署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文件,以便實行供股或有關供股的事宜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8樓1809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 (1) 隨函奉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此表格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必須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在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 (6)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繼寧先生、馬金福先生、朱威廉先生及劉信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菱女士、蕭國強先生及陳文龍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